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大商股份)于 2022年 5月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上证公函【2022】0532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对所列问题逐项研究,现回复如下:

在回复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大商股份	指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94
庄河千盛	指	大商集团(庄河)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东港千盛	指	大商集团东港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沈阳千盛	指	大商集团沈阳千盛百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鞍山商业投资	指	大商集团鞍山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商集团	指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大商管理	指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庄河千盛、东港千盛、沈阳千盛、鞍山商业投资
交易对方	指	大商集团、大商管理、二百大楼
本次交易	指	大商股份下属公司拟收购大商集团持有的庄河千盛100%股权、东港千盛100%股权、沈阳千盛15%股权,二百大楼持有沈阳千盛85%股权,以及大商管理持有鞍山商业投资100%股权。
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亚正信评估、评估师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关于标的估值。评估说明显示,4 家标的公司未来预测期的净利润与近年的净利润平均水平相比存在下滑。评估方法选择上,东港千盛、鞍山商业投资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而庄河千盛、沈阳千盛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两种评估方法中估值较高的评估结果。根据《评估报告》,4 家标的公司鞍山商业投资、庄河千盛、沈阳千盛、东港千盛的评估值分别为 5.66 亿元、1.14 亿元、7,998.3 万元以及 5,445.66 万元,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611.75%、1,331.19%、296.62%以及 9,925.43%,评估增值幅度较大,其中沈阳千盛和东港千盛的净资产为负。请公司:(1)说明标的公司近年来业绩下滑且部分标的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下进行本次收购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决策是否审慎,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结合行业趋势、企业自身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安排,说明对同行业的 4 家标的公司选取不同评估方法且估值均较高的合理性;(3)结合问题(1)(2)说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请评估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标的公司近年来业绩下滑且部分标的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下进行本次收购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决策是否审慎,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如下:

(1)提高区域核心竞争力

辽宁及东北地区作为公司的核心区域,店铺多,分布广,也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地。本次收购的4家公司,旗下6家店铺分布在沈阳、大连、鞍山、抚顺、铁岭、丹东等重要城市,且都是当地有影响力的店铺。收购完成后,与公司原有的店铺形成完整的店铺网络,有利于统一运营模式,统一营销策略,实现商品的统谈统采,将进一步巩固并优化公司的龙头地位,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最大化实现公司的规模效益和品牌效应。

受整个经济增速放缓、电商分流,特别新冠疫情的影响,零售行业遇到了暂时性困难,标的公司店铺同其他店铺一样出现了净利润下滑的情况。公司正在顺应市场需求的变化,积极调整经营结构和经营模式,探索创新和升级方法,尽快提升经营业绩。

(2)政策有利,当地营商环境改善,未来经济发展趋势向好

当前,各级政府均非常重视营商环境的建设。国务院2019年10月22日发布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2号),对营商环境很多方面都提出了改进措施。辽宁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制定出台并修订了全国第一部省级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相关一系列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化营商环境顶层设计,成立省营商环境领导建设小组,成立全国第一家省级营商环境机构,构建了省市县市区全覆盖的营商环境建设组织体系。辽宁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围绕"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目标,统筹谋划、综合施策、全力推进,辽宁全省营商环境不断改善、持续向好,投资者信心不断提升,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及区域商业零售行业的发展。

(3)履行承诺,解决同业竞争

2017年5月22日, 大商股份就其控股股东大商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大商股份股权比例达到20%事宜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商集团作出如下承诺:"大商集团及大商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将针对同业竞争的业务、资产进行甄别、归类,将该等存在于同一地区,相同或类似业务业态的同业竞争业务、资产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大商股份或由大商集团进行出售"。

2020年6月6日,大商股份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延期方案的公告》,调整控股股东大商集团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延期方案如下:"自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到期之日起未来24个月内对同业竞争门店进行梳理、分立、物业剥离、阶段性托管等,并最终通过注入大商股份、出售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属于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资产的范围,具备进一步推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条件。

两年来,大商集团一直在对旗下的同业资产进行整合,已关闭金石滩大商、郑州紫荆山百货、自贡新玛特及河南超市连锁(4家)等部分经营不善且不具有核心竞争力店铺。完成了沈阳新玛特、沈阳铁西新玛特及沈阳大商物业的少数股东股权的交易。对拟交易的同业资产积极与当地市场监督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配合上市公司在2021年10月开始对包含标的资产在内的十几家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同时对另一部分资产进行整理,以完成由上市公司进行委托管理的工作。虽受疫情的影响,上述工作进展受到时间限制,大商集团仍坚持积极推进该项工作。

(4)疫情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业绩下降,但是不会改变标的资产已有的竞争力

虽近两年疫情对实体商业零售行业冲击较大,标的公司和其他同业公司一样受疫情影响业绩下降。但标的公司运营模式成熟、管理团队稳定、经验丰富,各店铺所处地理位置优越,具有一定的区位竞争优势,竞争力不减。具体如下:

①鞍山商业投资

鞍山商业投资旗下包含鞍山新玛特、抚顺新抚新玛特、开原新玛特三家店铺。

鞍山新玛特坐落于鞍山市站前最核心商圈,建筑面积9.8万平方米,日客流量近12万人次,集百货、超市、餐饮娱乐、购物观光为一体,是鞍山规模较大、品牌齐全、深受顾客欢迎的高档百货商场。自开业以来盈利能力逐年攀升,虽因疫情影响店铺2020–2021年利润有所下降。但短期变化不改长期增长之势。

抚顺新抚新玛特位于新抚区浙商商圈,建筑面积5.3万平方米,周边遍布成熟高档社区及公寓,交通便利,日客流量超过10万人次。抚顺新抚新玛特定位时尚流行百货,与周边商业形成错位经营,已显现出强大的运营潜力。

开原新玛特地处城市商业黄金地段,毗邻市火车站及客运站,南侧紧邻开原市人民政府,店铺区位优势明显,是当地唯一集餐饮、娱乐、购物为一体的商业综合体,也是开原市商业发展风向标。具有品牌知名度高、客层优质稳定、区域辐射和聚客能力较强的特点。随着店铺经营的沉淀及经营结构进一步优化,市场份额还将大幅提升,盈利水平也将大幅提高,发展潜力巨大。

②沈阳千盛

沈阳千盛地处沈阳皇姑区北行商圈,建筑面积4.84万平方米,周边遍布成熟社区及校区,是区域精品百货标杆店,良好的品牌组合,科学化的卖场布局保障了店铺源源不断的客流和持续看高的销售业绩,盈利能力持续稳定。

③东港千盛

东港千盛位于东港市客运站黄金商圈最佳位置,建筑面积2.67万平方米,是当地唯一集百货、家电、超市于一体的综合性商业体。作为当地独家定位中高端商场,店铺在东港市无同类竞争店,周边中小型商场多以中低端商品租赁经营为主,专业化不高。店铺在竞争中优势明显。

④庄河千盛

庄河千盛百货位于庄河市最繁华中心商圈,建筑面积2.88万平方米,周边遍布成熟高档社区,商圈日客流量近10万人次。经过14年的蕴育发展,已成为庄河当地规模较大、效益较佳的综合商场,珠宝服饰等高毛利商品多数为当地独有品牌。

综上分析,上述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早,管理团队经验丰富、业态完整,在当地具有很强的竞争能力,虽个别店铺业绩因疫情影响,暂有波动,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好转,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以及国家支持实体经济和各项促进消费惠民政策的推出,上述店铺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能够实现业绩的稳步增长。

2、相关决策是否审慎,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在对旗下店铺进行整合时,进行了反复的调查研究,已关闭了不具有竞争优势的店铺。上市公司对于上述标的资产也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与反复论证,针对各个店铺收入的下降进行了仔细的分析,对于当地的疫情防控等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的影响进行了仔细甄别,并会同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公司三方针对各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制定了详细的改善策略与具体实施方案,对各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反复测算,以保证进入上市公司后实现稳定运营。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审慎,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结合行业趋势、企业自身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安排,说明对同行业的 4 家标的公司选取不同评估方法且估值均较高的合理性;

评估师回复:

1、行业背景

目前,虽然全球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国内疫情也有点状反复,但疫情防控形势整体平稳。在以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扩大内需,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成为促进国内经济持续发展的必要举措和重要动力。2021年,我国消费市场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全年社会零售品消费总额44.1万亿元,比2020年增长12.5%,两年平均增长3.9%,呈现稳步恢复态势。虽然受疫情的影响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在国内疫情防控逐步向好的有利形势下,未来标的公司的既有竞争力将通过业绩提升逐步体现。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交易中,各标的公司使用的评估方法以及最终定价采用的评估方法情况如下:

序号	被评估单位	简称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定价方法
1	大商集团鞍山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鞍山商业投资	√	√		收益法
2	大商集团东港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东港千盛	√	√		收益法
3	大商集团沈阳千盛百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沈阳千盛	√	√		资产基础法
4	大商集团(庄河)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庄河千盛	√	√		资产基础法

如上表所示,在对纳入评估范围的4家公司的评估中,鞍山商业投资及东港千盛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 沈阳千盛和庄河千盛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为基础,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获利能力的大小。资产基础法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不是从动态的角度,同时本次评估工作采用资产基础法时没有量化企业拥有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品牌优势、管理能力、客户关系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因此无法涵盖被评估企业整体资产的完全价值。

对标的公司选择不同的评估方法形成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1)对鞍山商业投资及东港千盛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企业价值评估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

鞍山商业投资为轻资产企业,租赁物业经营。旗下鞍山新玛特位于鞍山最核心的站前商圈,该商圈聚集了鞍山大部分的购物人群,是鞍山地区最繁华的购物集散地。鞍山新玛特又是该商圈中较为受消费者青睐的综合商场。虽近两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有所下滑,但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好转,企业未来经营收益将会逐步回升,基于其核心竞争优势,预计其仍具有较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东港千盛为轻资产企业,租赁物业经营。企业位于东港市迎宾大街,东港客运站对面,是东港市流动人口较为密集的商业区。该店总建筑面积2.67万平方米,涵盖大商超市、大商电器和时尚百货,是东港市经营品类较齐备和业态较丰富的、规模较大、排名靠前的综合百货店。虽近两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有所下滑,但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好转,企业未来经营收益将会逐步回升,基于其核心竞争优势,预计其仍具有较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鞍山商业投资及东港千盛同为轻资产企业,租赁物业经营,无自有物业。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无法全面反映企业价值,企业价值主要靠未来经营收益来体现,收益法的估值结果可以更好的体现这两家公司的企业价值。本次评估结果的选取原则是:重资产企业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轻资产企业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经营较为稳定、收益较好,预计未来收益持续增长且收益实现的可能性较大。采取收益法估值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标的公司内在价值,故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2)对沈阳千盛及庄河千盛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企业价值评估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

庄河千盛利用自有的房地产从事百货和超市等经营,总建筑面积2.88万平方米,但是目前企业未能有效地利用好全部自有物业资源,周边类似房地产的近期交易价格容易获取,在此情况下,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企业资产的真实价值。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沈阳千盛租赁其全资子公司沈阳置业房产从事商场和超市等经营,总建筑面积4.84万平方米,由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过去两年经营效益波动幅度较大,而其周边类似房地产的近期交易价格容易获取,在此情况下,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企业资产的真实价值。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考虑到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评估机构可以收集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沈阳千盛和庄河千盛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本次评估结果的选取原则是:重资产企业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轻资产企业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综上所述,本次对沈阳千盛和庄河千盛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3、评估值增幅较大的合理性

(1)鞍山商业投资及东港千盛增值率较高的合理性说明

鞍山商业投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947.78万元,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为56,568.23万元。东港千盛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42万元,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为5,445.66万元。鞍山商业投资及东港千盛属于轻资产企业,为租赁物业经营店铺,无自有物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小,企业运营竞争力、企业品牌、客户关系、渠道优势等无形资源无法在账面体现。上述2家企业作为当地百货零售商圈中规模较大的店铺,竞争优势明显,持续经营盈利能力较强,并且存在较大额的溢余货币资金。因此,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的评估增值较高。

(2)沈阳千盛及庄河千盛增值率较高的合理性说明

沈阳千盛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16.5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为7,998.30万元。庄河千盛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96.53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为11,399.84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庄河千盛房屋建筑物购买时间较早,市场售价水平有较大增幅,故导致评估增值。企业财务账面成本为早期购买成本,近年来辽宁地区房地产、土地交易市场发展逐渐成熟,交易价格逐年上升,房地产市场价值实现明显上涨;而历史成本并不能反映房地产随着市场行情提升而实现价值提升这一情况。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根据辽宁省近年来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进行判断,该类商业房地产价值已形成较大的增值。另外,庄河千盛及沈阳千盛全资子公司沈阳置业的房产其账面价值反映的是企业按照上市公司的折旧年限,扣除已计提折旧后的账面净值,由于上市公司的折旧年限短于房产使用寿命,故其账面净值与该类商业地产在房产市场上实际的挂牌价格(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成为导致评估增值较大的另一重要原因。

(三)结合问题(1)(2)说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增强上市公司区域核心竞争力、同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需求,在充分分析、考察拟收购标的资产的经营、区域竞争能力的情况下,对本次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标的资产规范运作。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30 日,鞍山商业投资归集总部管理的资金余额 6.04 亿元,列示为其他应收款。请公司:(1)补充披露鞍山商业投资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若是,说明相关占用资金的具体解决安排;(2)自查并补充披露其余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相关解决安排。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鞍山商业投资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若是,说明相关占用资金的具体解决安排;

由于大商管理在其内部实行资金归集统一管理,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鞍山商业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鞍山商业投资账面其他应收款6.04亿元为其在母公司大商管理进行资金归集的资金余额604,089,639.91元。鞍山商业投资其他应付款中有包含应付母公司大商管理股利348,000,000.00元,已于2022年6月2日支付给母公司。应付股利支付后,其他应收大商管理的资金归集余额即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256,089,639.91元。

上述其他应收款在并购前形成了鞍山商业投资与其母公司之间的关联占用。

关联方资金占用解决安排:公司已经取得大商管理付款通知函,在《鞍山商业投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所属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第一笔价款28,284.115万元时,将公司与大商管理双方认可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大商管理占用鞍山商业投资资金金额支付给鞍山商业投资,剩余款项支付大商管理。确保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产生关联资金占用。

(二)自查并补充披露其余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相关解决安排。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其他三家标的公司均为大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大商集团实行资金归集统一管理,因此,截止2021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沈阳千盛、庄河千盛和东港千盛应收大商集团的归集资金款余额分别为85,887,734.69元、6,277,305.24元和29,730,728.84元。

上述其他应收款在并购前形成了沈阳千盛、庄河千盛和东港千盛与其母公司之间的关联占用。

关联方资金占用解决安排:公司已经取得大商集团付款通知函,在《沈阳千盛股权转让协议》、《庄河千盛股权转让协议》及《东港千盛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所属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第一笔价款3,999.15万元、5,699.92万元及2,722.83万元时,将公司与大商集团双方认可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大商集团占用沈阳千盛、庄河千盛及东港千盛资金金额先支付给沈阳千盛、庄河千盛及东港千盛,剩余款项支付大商集团。确保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产生关联资金占用。

会计师意见:

实施的主要程序:

1.检查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资金归集款项余额情况;

2.检查大商集团鞍山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利的内部银行付款通知单及收据;

3.获取并检查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付款通知函。

会计师结论:标的公司关于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是真实的,资金归集款项在并购前形成了各子公司与其母公司之间的关联占用,大商股份关于该项关联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是可行及合理的。

三、关于标的资产负债情况。公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4家标的公司庄河千盛、东港千盛、沈阳千盛以及鞍山商业投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高达 87.87%、101.03%、116.41%以及 91.53%,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其中,鞍山商业投资的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评估基准日内确认应付股利 3.48 亿元。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等,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鞍山商业投资评估基准日内实施大额权益分派的主要考虑,是否会影响其正常经营及后续资金使用;(3)结合标的公司财务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稳定性的影响。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等,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属于商业零售行业,经营模式主要包括自营、联营及租赁。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1三季报 %	资产负债率2020年报%	流动比率 2021三季报	流动比率 2020年报
1	000417.SZ	合肥百货	60.60	56.46	1.04	1.05
2	000501.SZ	武商集团	64.53	56.52	0.54	0.49
3	000679.SZ	大连友谊	49.69	49.66	0.48	0.59
4	002187.SZ	广百股份	57.14	33.66	1.16	1.60
5	002277.SZ	友阿股份	56.17	54.22	0.85	0.81
6	002419.SZ	天虹股份	86.66	62.36	0.86	0.98
7	600280.SH	中央商场	92.51	92.64	0.70	0.66
8	600693.SH	东百集团	71.74	65.01	0.84	1.11
9	600694.SH	大商股份	55.21	44.57	1.69	1.70
10	600697.SH	欧亚集团	79.22	75.74	0.31	0.35
11	600712.SH	南宁百货	48.00	50.49	0.58	0.59
12	600729.SH	重庆百货	67.72	57.82	0.95	1.08
13	600738.SH	丽尚国潮	46.61	49.64	0.46	0.67
14	600774.SH	汉商集团	53.83	74.30	1.28	0.52
15	600778.SH	友好集团	87.40	85.17	0.51	0.40
16	600785.SH	新华百货	78.19	64.29	0.47	0.60
17	600814.SH	杭州解百	52.93	40.20	1.89	1.74
18	600828.SH	茂业商业	65.10	63.06	0.44	0.43
19	600857.SH	宁波中百	49.22	52.31	3.53	3.42
20	600858.SH	银座股份	80.15	73.01	0.42	0.39
21	600859.SH	王府井	57.68	44.86	0.96	1.35
22	601366.SH	利群股份	70.54	63.61	0.61	0.64
23	603101.SH	汇嘉时代	65.44	65.75	0.39	0.52
24	603123.SH	翠微股份	45.28	48.89	1.06	0.94
25	平均数		64.23	59.34	0.92	0.94
26	中位数		62.56	57.17	0.77	0.67

标的公司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店铺	沈阳千盛	东港千盛	庄河千盛	鞍山商业投资
资产负债率	116.33%	101.03%	87.87%	91.53%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共同原因:1.标的公司成立较早,注册资本低,以前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会不定期向股东分配股利,净资产金额较小;2.大商集团和大商管理与上市公司的折旧年限不同,本次审计按照上市公司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减少了净资产,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鞍山商业投资:1.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2.负债中含有未付母公司股利3.48亿元。

东港千盛:1.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2.因大商集团与上市公司折旧等政策不同,本次审计按照上市公司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净资产较低。

沈阳千盛:1.自持物业,因注册资本较低,购入物业时,自有资金不足,内部拆借资金41,500.00万元;2.因自持物业,按照上市公司折旧政策调整金额较大,调整后,净资产金额较低。

庄河千盛:自持物业,物业建筑年代较早,资产额较低,因大商集团与上市公司折旧等政策不同,本次审计按照上市公司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净资产较低。

综上,标的资产由于是单独的店铺经营,单店净资产规模较低,且由于历史上进行利润分配,资本积累有限,同时,这些标的公司过去采用的会计处理方式与上市公司不同,导致净资产较低的情况在过往经营中未能明显显现出来,也未影响过往的业务经营,本次审计按照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审计,导致净资产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上述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鞍山商业投资评估基准日内实施大额权益分派的主要考虑,是否会影响其正常经营及后期资金使用;

鞍山商业投资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2019年利润分配 2,196.61万元,2021年进行利润分配3.48亿元。鞍山商业投资属于大商管理体系内经营较好的公司,在有盈余且满足企业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就会进行利润分配,2020年未进行分配主要基于疫情的原因。

鞍山商业投资评估基准日内实施大额权益分派是鞍山商业投资通常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在本次交易之前已完成,与本次公司收购鞍山商业投资的交易无直接关系。同时,未分配利润减少致使净资产相应减少,评估值也相应降低,降低本次交易成本。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鞍山商业投资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由于鞍山商业投资的账面资金较为丰厚,作为溢余资产,对于公司实际购买的资产价值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按照目前测算,鞍山商业投资最低现金保有量应为1,221.93万元,按照2021年9月30日鞍山商业投资存放于大商管理的资金管理金额扣除利润分配的3.48亿元后余额为2.56亿元,足以满足经营需要,因此,标的公司鞍山商业投资本次权益分派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及后期资金使用。

(三)结合标的公司财务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测算,假设上市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合并,合并后的资产负债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数据(万元)		模拟合并后数据(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1,133,527.28	1,062,201.75	1,137,779.37	1,063,096.78
非流动资产	593,823.77	993,525.41	659,552.93	1,081,897.80
资产总额	1,727,351.05	2,055,727.16	1,797,332.29	2,144,994.59
流动负债	668,301.50	627,705.56	774,118.20	763,356.31
非流动负债	101,627.80	507,361.65	110,443.88	540,920.22
负债总额	769,929.30	1,135,067.21	884,562.08	1,304,27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421.76	920,659.94	912,770.22	840,718.05
大商股份资产负债率	44.57%	55.21%	49.22%	60.81%
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中位值	57.17%	62.56%	57.17%	62.56%
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	59.34%	64.23%	59.34%	64.23%
大商股份流动比率	1.70	1.69	1.47	1.39
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中位值	0.67	0.77	0.67	0.77
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平均值	0.94	0.92	0.94	0.92

如上表所示,模拟合并前,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57%和55.21%,模拟合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后,资产负债率为49.22%和60.81%,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但是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的中位值和平均值。

流动比率来看,模拟合并后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但是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值,因此,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单独的店铺资产,净资产较低,而且由于标的资产历史上分红的原因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均弱于上市公司,但是,由于本次交易的整体规模较低,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影响为5个百分点,模拟合并后仍好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模拟合并后的流动比率仍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整体资产负债结构及财务稳定性影响有限。

四、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公告显示,交易对方大商集团和大商管理分别对东港千盛和鞍山商业投资设置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同时,本次交易采用分期付款,公司在协议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50%投资款,并在标的股权完成交割的 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投资款。请公司:(1)说明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2)结合交易对方的资产负债情况、股份质押情况、资信情况等,说明相关方是否具备充分的业绩补偿履约能力和担保措施;(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其他保障业绩承诺履行的措施或安排。

回复:

(一)说明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50%)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部事项。

双方按前述约定事项完成股权交割之日,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约定享有股权权利,承担股权义务。股权交割日完成后5个工作日支付其余款项(50%)。

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为过渡期间(下称:过渡期)。

过渡期标的公司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诉讼等)导致标的公司承担损失及负债的,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或待其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上述付款进度与股权交割以及期间存在的风险均作出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考虑,付款条款的约定与权利义务进行了匹配,交易付款安排属于股权交易常规性安排,符合市场通行做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结合交易对方的资产负债情况、股份质押情况、资信情况等,说明相关方是否具备充分的业绩补偿履约能力和担保措施;

1、大商集团主要从事房地产、物业持有及国际贸易等业务,2021年度其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05,223.10	106,565.08	65,530.32	9,570.02

注:上表数据已经审计。

大商集团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截止2022年5月26日,大商集团质押大商股份4,250万股,占其持股比例49.04%。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大商集团就东港千盛进行三年(2022-2024年)的业绩承诺,承诺净利润具体如下:

1)2022年度公司业绩目标为206.01万元人民币;

2)2023年度业绩目标为234.35万元人民币;

3)2024年度业绩目标为246.58万元人民币。

根据大商集团的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大商集团具有上述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

2、大商管理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及管理业务,2021年其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16,775.38	173,735.91	20,198.95	54,126.25

注:上表数据已经审计。

大商管理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根据公司与大商管理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就鞍山商业投资进行三年(2022-2024年)的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1)2022年度公司业绩目标为2,540.36万元人民币;

2)2023年度业绩目标为2,715.33万元人民币;

3)2024年度业绩目标为2,871.04万元人民币。

其中, 鞍山商业投资的孙公司抚顺大商商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经营业绩的承诺净利润具体如下:

1)2022年度公司业绩目标为290.06万元人民币;

2)2023年度业绩目标为292.62万元人民币;

3)2024年度业绩目标为302.16万元人民币。

根据大商管理的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大商管理具有上述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

(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其他保障业绩承诺履行的措施或安排。

鉴于大商集团及大商管理的资产、负债情况、资信情况,以及交易对象的上述业绩补偿金额情况,本次交易未设定其他保障业绩承诺履行的措施或安排。

五、关于数据有效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6条规定,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 且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请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对财务数据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正在准备标的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完成后,公司将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2-028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定于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2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2年4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额度,为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担保额度,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

为进一步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业务开展需求,公司拟在原担保额度预计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增加后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其中,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额度,为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担保额度,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

本议案须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2-030)。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9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5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9日

至2022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关于计提2021年度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9.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项)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4—6,8,9.01—9.05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9.06,9.07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2年6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8	大恒科技	2022/6/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3、法人股东代表持股东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单位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除外)、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的登记和出席会议;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5层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时间:2022年6月24日(9:00-11:00,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5层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82827855;传真:010-82827853

联系人:严宏深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关于计提2021年度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9.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9.0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0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22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15日(星期三)至06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aoran@dhxj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6月22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22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鲁勇志先生,独立董事戴睿先生,董事会秘书严宏深先生,财务总监谢燕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6月22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15日(星期三)至06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aoran@dhxj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陶冉

电话:010-82828098

邮箱:taoran@dhxj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2-030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在原担保额度预计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增加后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本项担保议案须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21.22万元。

●本项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4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的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

为进一步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业务开展需求,公司拟在原担保额度预计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增加后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其中,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额度,为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担保额度,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

本项担保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新增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恒志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383300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中国大恒持股100%;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3区海秀路23号龙光世纪大厦2栋801-808(8楼整层);

法人代表:李旭;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及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研发及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7,362.79万元,负债总额为5,641.2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106.97万元),净资产为1,721.56万元,营业收入17,947.45万元,净利润为1,480.39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448.88万元,负债总额为5,877.4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404.28万元),净资产为1,571.43万元,营业收入3,267.79万元,净利润为亏损150.13万元。

2、上海昊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07647160XD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中国大恒持股100%;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598号18层1806单元;

法人代表:杨少荣;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光机电设备、检测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实验设备(除消毒产品、消毒剂、消毒器械)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光机电产品及部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实验室设备和器具(除消毒产品、消毒剂、消毒器械)、检测设备及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4,169.94万元,负债总额为3,837.9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837.94万元),净资产332.00万元,营业收入12,145.84万元,净利润为221.05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808.09万元,负债总额为4,388.1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388.11万元),净资产419.98万元,营业收入2,674.85万元,净利润为87.98万元。

3、苏州恒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2KF3F40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中国大恒持股100%;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0号慧湖大厦B1004;

法人代表:常志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3,044.74万元,负债总额为2,359.3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359.32万元),净资产685.42万元,营业收入3,378.29万元,净利润243.36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82.36万元,负债总额为3,362.7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362.77万元),净资产1,019.59万元,营业收入2,384.33万元,净利润334.18万元。

4、苏州图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F5GA8L

成立日期:2016年2月3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中国大恒持股100%;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奇业路68号4#厂房(该地址不得从事零售);

法人代表:何建国;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化检测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非标设备、电子设备,并提供相关设备的安装、维修服务;生产、销售:图形图像处理系统及专用IC芯片;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8,743.76万元,负债总额为8,999.7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8,999.74万元),净资产-255.98万元,营业收入7,241.19万元,净利润为439.57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611.98万元,负债总额为8,504.8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8,504.80万元),净资产1,107.18万元,营业收入4,210.43万元,净利润为1,363.17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涉及的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担保额度能够进一步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需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业务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运作需要,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向各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逾期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908.1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1%。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2-03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李光平、张林兴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0,420,000股、25,350,000股,合计约占公司总股本2,042,497,639股的2.73%。李光平、张林兴所持股份均为IPO前取得、经过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参与配股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李光平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4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9%;公司股东张林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337,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光平	5%以下股东	30,420,000	1.49%	IPO前取得:30,420,000股
张林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350,000	1.24%	IPO前取得:25,3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光平	30,420,000	1.49%	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
	张林兴	25,350,000	1.24%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李保平	47,320,000	2.32%	实际控制人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22,028,420	45.14%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合计	1,025,118,420	50.19%	—

上述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光平	不超过:30,420,000股	不超过:1.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42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420,000股	2022/6/30 ~2022/12/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经过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参与配股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林兴	不超过:6,337,500股	不超过:0.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337,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337,500股	2022/6/30 ~2022/12/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经过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参与配股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光平、张林兴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0日。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规定的窗口期内不减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本次拟减持股东李光平、张林兴在公司上市前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李光平、张林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李光平、张林兴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8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鹅")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新疆天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鹅股份")于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天鹅股份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向广发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向交通银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以及向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乌鲁木齐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天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物业")为公司向齐鲁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天鹅物业	天鹅股份	5,000	1,000	4,000
天鹅股份	新疆天鹅	11,000	2,000	9,000
合计		16,000	3,000	13,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560528233W
成立时间	2010-09-16
注册地点	新疆五家渠北工业园区和顺路以北、人民路以西
注册资本	1,4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占涛
主营业务	农业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主要股东	天鹅股份持有100%股权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28,078.33	17,645.17
负债总额	24,388.10	13,814.50
净资产	3,690.24	3,830.67
资产负债率	86.86%	78.29%
营业收入	406.55	22,534.88
净利润	-190.79	177.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债务人: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000万元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券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871.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5%,其中公司为采棉机购机用户按揭贷款购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71.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11.8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4.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